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

茲制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

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布

第 一 條 財政部為稽徵國稅，於全國各地區分設國稅局，定名為財政部某某國稅局。

第 二 條 國稅局分為六等，其分等標準如左：

一、稅收全年在國幣二十億元以上者，為一等局。

二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十億元至國幣二十億元者，為二等局。

三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四億元至國幣十億元者，為三等局。

四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二億元至國幣四億元者，為四等局。

五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一億元至國幣二億元者，為五等局。

六、稅收全年在國幣一億元以下者，為六等局

前項分等標準，並得配合管轄區域大小、人口多寡及稅源分佈情形，酌予調整局等，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報請

行政院核定之。但不得小於一省（市）。

第 三 條 國稅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；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副局長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；輔助局長處理局務。五等局以下不置副局長。

第 四 條 國稅局按局等設三科至六科，分掌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國稅之設計、處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國稅之稽徵、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稅稅源之調查、登記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國稅稅收徵繳之督催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國稅之查驗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國稅之退稅、減稅及免稅處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國稅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國稅之貨品產製、運銷、廠商、商標及市價查報、登記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國稅之欠稅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印信典守、文書處理及保管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經費出納，稅票單證之領發、保管及有關庶務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。

第 五 條 國稅局設秘書室，綜核文稿，辦理公共關係、業務檢查，稅務服務、研究發展及交辦事項。

第 六 條 國稅局設資料室，辦理課稅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編報及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國稅局設法務室，辦理有關稅務法令研議及行政或司法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
- 第 八 條 國稅局置主任秘書，薦任或簡任；督導、稽核，均薦任，其中各一人得為簡任；秘書、科長、室主任、審核員，均薦任；專員、薦派；科員，委任，其中八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得為薦任；稅務員、助理員，均委任；承長官之命，分別處理其所掌事務。
- 第 九 條 國稅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薦任；統計員，委任；佐理員，委任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務。並得僱用雇員。
- 第 十 條 國稅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薦任；助理員，委任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通則第四條各等國稅局應設置之科數，及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員額、官等及編制，依附表一之規定。
- 第 十 二 條 國稅局因填造稅單或其他臨時業務需要，呈准財政部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；工作完畢，即行解僱。
- 第 十 三 條 國稅局為便利稽徵，得於轄境內設分局或稽徵所。分局置分局長，薦任；秘書、課長、審核員，委任或薦任；稅務員、助理員、會計員，均委任；並得僱用雇員。稽徵所置主任，薦任或委任；稅務員、助理員，均委任；承長官之命，辦理稽徵業務。並得僱用雇員。
分局及稽徵所之員額、官等及編制，依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；其設立地區，由國稅局擬訂，呈請財政部核定之。
- 第 十 四 條 國稅局於轄境內應徵課貨物稅之工廠，得派置稅務員，委任；辦理各該廠之貨物稅稽徵業務；其派置辦法，由國稅局擬訂，呈報財政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國稅局辦事細則由國稅局擬訂，呈報財政部核備。

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